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螺集团”），海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海螺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海螺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导致海螺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海螺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海螺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上述股东大会暂不召开，并将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独立董事：方仕江、刘春彦、王亮亮

2023年2月10日